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50號

原告 鈞多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仕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清水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7日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參佰伍拾玖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萬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0,35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秦富潔